

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。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(二) 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上午在公司天河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和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七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全佳奇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三)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在全体同事的共同努力和公司领导的全面支持下，公司董事会完成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，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形成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书面报告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

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完成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管理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，推动上市公司持续优化经营、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，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，助力信心提振、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倡议科创板上市公司开展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倡议要求，董事会编制完成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7日